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倪永祖	林純綺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石春霞	周淑蕙 (曾莉雅代)	張孟純	吳雅鳳 (陳鈺芳代)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陳穎慧	徐淑麗	王月蕊	劉慶安		

五、獻獎：本局獲財政部 107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第 9 名。

六、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一) 請稅捐處辦理「娛樂稅自治條例」修正案時，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法令研訂內控時程表」掌握時程，並先與法務局討論後辦理。

(二) 有關稅捐處近期處理府列管案件請檢討管控作業流程，訂定相關SOP，以確實掌控辦理時效。

(三) 有關文山區木柵段都市更新案地上占用戶聲請強制執行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辦理強制執

行作業，以配合都更期程。

- (四) 時值議會預算審查已進入二讀程序，倘有議員對委員會審議結果表達意見暫擱時，請權管科務必提前備妥說帖及詳細資料，爭取多數議員支持。
- (五) 利益衝突法所定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之簽辦、審核、准駁時，請相關人員於公文上具體敘明迴避之意思表示，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送政風室彙辦。
- (六) 配合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第71點規定，倘權管業務如需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符合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
- (七) 有關公文減章部份，請秘書室研議精進作為。
- (八) 本府研考會將於明(109)年初進行不定期電話服務禮貌測試，請2處及科室主管督導同仁注意電話接聽速度、回復等禮貌技巧，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九) 處理議員協調會、索取資料遭遇困難，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法解決時，請及時反映以利協處。另請確認提供議會資料(含議員索取資料)之正確性，避免事後更正。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